

114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簽訂行政契約書自我檢核表

最遲須於114年10月31日前與本部簽訂歐盟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未完成歐盟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應備物品及文件	是否檢附
1. 錄取生身分證正本 倘代理人簽約則提供錄取生身分證影本	☐
2. 錄取生印章	☐
3. 行政契約書須填妥第1頁、簽名頁，一式2份 期初申領者須填妥保證書頁，保證人資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保證人在職證明為簽約日前1個月內開立。 ☐ 保證人113年綜合所得需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 另附1份保證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資料頁、所得證明與在職證明，俾憑製作第3本契約書。簽章後之影本無效。	☐
4. 報名時所繳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5. 報名時所繳大學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6. 受獎生資料單(附件1)	☐
7. 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學人會員註冊證明	☐
8.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附件2)	☐
9. 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應填寫回復表(附件3)	☐

※資料備齊後請事先以電郵一次傳送第3-8項應繳文件電子檔，俾承辦人初核無誤後預約簽約時間。分次傳送者因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歐盟獎學金甄選錄取者_____

乙方之2025-2026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

(名稱：_____)。

乙方已繳驗報名時所提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大學成績單)正本，詳閱本行政契約書第3條至第5條，瞭解歐盟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 學期初申領

☐ 學期末申領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文件及本獎學金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第 一 條 乙方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與甲方辦理簽約，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歐盟獎學金資格。乙方應備妥下列文件，親自與甲方辦理簽約：

- 一、 身分證正本。
- 二、 印章與行政契約書。
- 三、 報名時所繳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畢業證書、大學成績單等)，正本驗畢後即歸還。
- 四、 受獎生資料單(附件1)。
- 五、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附件2)。
- 六、 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應填寫回復表(附件

3)。

七、已註冊成為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學人會員證明文件。

乙方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簽約，經甲方同意後，得委託代理人代辦，代理人應攜帶乙方之身分證影本、印章、應繳文件，以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辦理簽約。

第 二 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大學並註冊入學後40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附件4）、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以下簡稱駐組）辦理報到手續。

第 三 條

由駐組代甲方核發每年獎助金額1萬6,000美元，至多2年。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

本獎學金之受獎期間起訖日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以註冊入學日當月1日起算。若註冊入學日與開課日有異，本部得依實際開課日核定為受獎期間起算日。
- 二、乙方於本部核定之受獎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獎學金受領至前述事由發生日為止，日期以學校正式開立之證明文件為準。該證明需載明學位別、研究領域、取得學位或中斷學業日期，附校徽、校名、學校章戳或校務人員簽名，非電子郵件或簽證文件。

獎學金支領計算方式如下：

- 一、足月支領部分，按月份比例計算核發獎學金。
- 二、不足月支領部分，按該月支領日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學金，一年以365日計。（以核定受獎期間為114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於116年7月21日畢業之一般生為例：第2年獎學金足月支領部分為1萬6千美元÷1年12個月×{115年9月至116年6月計10個足月}，不足月支領部分為1萬6千美元÷1年365日×{116年7月1日至116年7月21日計21日}）

超過截止日所溢領之獎學金，應全數報部繳庫。

第 四 條

乙方申領第1年獎學金規定程序如下：

一、選擇學期初申領者：應於辦理報到入學後1個月內檢附文件寄送駐組申領。

二、選擇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第1年獎學金受獎期間最後2個月內(例如第1年獎學金支領期間至8月31日止，則應於7月1日至8月31日之間)向駐組申領。

乙方申領第1年獎學金者，應於上述申領期限檢附下列文件，經駐組初核並轉送甲方複核無誤後，始得由駐組核發獎學金予乙方：

(一)獎學金申領書(附件5)

(二)收據正本(附件6)。

(三)甲方核定函影本。

(四)新學期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文翻譯。

(五)護照基本資料頁。

(六)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七)留學國簽證頁影本。

(八)乙方指定之美金受款帳戶。

如申領書件未備齊，由駐組於30日內通知乙方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不得申領獎學金，且甲方或駐組將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1年獎學金。

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如期申領獎學金者，須於申請書備註原因，且申領日至遲不得逾當年11月30日。

第 五 條

續領第2年獎學金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內申請續領：

一、選擇學期初申領者，應於前一年度獎學金受獎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申領。

二、選擇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獎學金受獎期間最後2個月內(例如第2年獎學金支領期間至8月31日止，則應於7月1日至8月31日之間)申領。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寄送駐組辦理獎學金申領：

- (一) 獎學金申領書（附件5）
- (二) 收據正本（附件6）
- (三)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 (四) 新學期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需載明入學時間、學位別、系所名稱或研究領域、預計畢業日期。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文翻譯。

如申領書件未備齊，由駐組於30日內通知乙方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如期申領獎學金者，須於申領書備註原因，且申領日至遲不得逾當年11月30日。

第 六 條 乙方領受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得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50天內，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向駐組申請至多合計50日之產前假及娩假；另乙方或其配偶分娩者，得於子女滿3歲前，申請至多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請假期間停止發給第三條所列獎學金。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獎學金應繳還駐組，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組請領所餘支領期間之獎學金。學籍中斷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並應繳回未在學月份獎學金。

第 八 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且獎學金以扣除前已支領期間，在其累計未滿4年之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檢據核實申領至多2年之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 九 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1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

報告單」(附件7)正本1份，並連同當學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駐組審核，由駐組驗核是否有須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就讀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組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1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2年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

第十條 乙方於甲方核定之受獎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獎學金受領至前述事由發生日為止。

乙方應於取得相關離校證明後30日內，填寫「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件8)正本1份，逕送駐組建檔備查，並將逾離校日所溢領之獎學金全額繳回駐組，由駐組報部繳庫。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及溢領獎學金時，駐組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駐組得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離校前將心得報告單(附件9)電子檔傳送至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電子信箱taiwangps@mail.moe.gov.tw，無償授權甲方擇優發布於網站提供各界分享。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駐組或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未償還完畢前乙方不得再申請教育部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生就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駐組或甲方計算之美金總額，

於駐組或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駐組或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及相關法令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學期初領取本獎學金者，應覓保證人1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2款規定：

- 一、提供簽約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倘現職未滿1年者，須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二、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所得證明應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已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包括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1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1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1年度主動提供符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無法提供者，受獎生並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主動或經甲方通知辦理換保，

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2年獎學金：

一、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

二、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三、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六、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前款規定。

乙方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甲方通知之次日起90日內辦理換保，逾期以違約論，應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請領獎學金期滿及清算結案日止。

第十八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受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受獎生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駐組追償通知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

確定，經駐組查證屬實者，駐組即停止發給第三條所列獎學金，乙方並應於駐組通知發文翌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歐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受獎生資格。

第二十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或駐組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償還，並依相關法規追究法律責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組通知發文翌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收執正本一份。（學期初申領者1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1份）。

立約人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鄭英耀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司長 李毓娟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親自簽約者不需填寫乙方授權代理人資訊。

※委託代理人簽約者應依本契約第1條第2項規定檢附資料。

乙方：

乙方授權代理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宅)

電話：(宅)

(手機)：

(手機)：

簽 約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表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任職單位 與職稱	與乙方之 關係	親筆簽名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 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 地址	☐ 同上 ☐ ☐ ☐ ☐ ☐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身分證背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及在職證明資料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 ☐ 保證人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 ☐ 已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包括退職所得。如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1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1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1年度主動提供符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
- ☐ 所得證明應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 ☐ 請勿縮圖，若證明文件尺寸較大，請以原尺寸另行檢附。
- ☐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前頁基本資料表及本頁皆不受理簽名或蓋章後之影本。

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

- ☐ 簽約日前1個月內現職服務關(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 倘現職服務期間未滿1年者，須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
- ☐ 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 請勿縮圖，若證明文件尺寸較大，請以原尺寸另行檢附。
- ☐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前頁基本資料表及本頁皆不受理簽名或蓋章後之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姓 名	中文： 護照英文：		申領方式		學期初 ☐ 學期末 ☐	
最 高 學 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受領其他獎學金情況	☐ 無 ☐ 有；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領取_____獎學金_____美/歐元					
是否已註冊入學	☐ 是，__年__月__日入學 ☐ 否，__年__月__日預計入學		受獎起訖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之國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之校名						
國 外 留 學 居 住 地 址			E-mail			
			國外留學電話號碼			
			國外留學手機號碼			
國內緊急連絡資料	姓 名		關係		電話	
	戶 籍 地 址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E-mail	

本人已確認歐盟獎學金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並願依照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留學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且既經簽訂行政契約書後，不得變更獎學金申領方式。

受獎生具結：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三）

☐ 否（請直接跳至聲明三填寫）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 1 年以上（包括 1 年）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累計滿 4 年者，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三、是否為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是（錄取後自領受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另請續填下頁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 否（未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免填下頁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 注意事項：請據實填明本聲明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領受本獎學金之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手 機			
電 郵 信 箱		承 貸 銀 行	銀行 分行

說明：

1.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下稱教育部貸款)第11條第3項，留學生於教育部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本項歐盟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教育部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2. 次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北市留貸）補助辦法」（下稱北市留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北市留貸經辦理北市留貸之銀行（下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申請人如有違反北市留貸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北市留貸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據實填寫本回復表，並將遵守就學貸款辦法相關規定。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附件4

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2條規定辦理※

姓名	中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名稱							
國內最高學歷		年於		大學(學院)		系/所 畢/肄業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之國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之校名							
國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 址		
					電話/手機		
國內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 址		
					電話/手機		
受獎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護照號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內聯絡電話/手機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聯絡電話/手機	
	(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E-mail：							
辦理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獎生簽名：		

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姓名	中文：			英文(與護照相同)：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就讀國別、大學名稱及地址	國別	大學名稱		學校地址		
受獎生國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手機		
受獎生本人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電話及手機	
	(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E-mail：					
第1年	☐ 核定函影本 ☐ 收據正本 ☐ 新學期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 ☐ 護照基本資料頁 ☐ 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 留學國簽證頁 ☐ 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文翻譯 ☐ 其他：					
第2年	☐ 前一學年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 收據正本 ☐ 新學期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 ☐ 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文翻譯 ☐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教 育 部 發 給「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

☐第一年 ☐第二年

金 額：美金 _____元整（請填數字）

領款人：_____（正楷親筆簽名）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規定檢核本收據應填寫之金額，
第2年獎學金以校方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計算核發金額。

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第____年留學現況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9條規定辦理※

姓 名		留學國家	
「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名稱			
申領獎學金 起訖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期(季) 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留學 通訊地址		電 話 及 手機號碼	
		E - mail	
就 讀 學 校		(預定)留 學結束或 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地 址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留 學 現 況	(應包括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及研究之進度心得)		
參 加 課 外 或 研 究 活 動 概 況			
與國內連結或提供 經驗分享成果說明			
困 難 情 形			
填 表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10條規定辦理※

姓 名		留學國家	
「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名稱			
受獎期間 就讀學校		申領獎學金 起訖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至 年 月 日
取得學位 情 形	☐ 碩士畢業 ☐ 碩士肄業		畢業或 離校證明 所載日期
離校原因			
離校後 通訊方式	e-mail信箱：		手機或 聯絡電話
	國內(外)通訊地址：		
離校後 動向	☐ 返回國內 ☐ 停留國外，國家：_____		
離校後 就職資料	服務機構_____ 職稱_____ ☐ 公 ☐ 教 ☐ 軍 ☐ 工 ☐ 商 ☐ 律師 ☐ 醫師 ☐ 會計師 ☐ 博士後研究員 ☐ 自行創業 ☐ 其他(請填寫_____) ☐ 無任職		
離校後若尚在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			
預定覓職 機構類別	☐ 公 ☐ 教 ☐ 軍 ☐ 工 ☐ 商 ☐ 律師 ☐ 醫師 ☐ 會計師 ☐ 博士後研究員 ☐ 自行創業 ☐ 其他(請填寫_____)		
證明文件	☐ 畢業證書影本 ☐ 肄業證書影本 ☐ 其他：		
其他說明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114年歐盟獎學金受獎生心得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12條規定辦理※

中文姓名	
就讀國家 及學校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 碩士課程名稱	
感想:(請就出國前心路歷程、獎學金申請過程、就讀過程、未來規劃及給學弟妹的建議，提供800字以上心得感想。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